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2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陳志宏、張志明和王成然；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A 股股票代码：601336

A 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 2012-038 号

H 股股票代码：1336

H 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孟兴国董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董事康典委托董事何志光、董事张志明委托董事陈志宏、董事王成然委托董事赵海英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金融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 号)的规定，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委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同意公司届时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选择相应的符合监管规定的托管银行。同意公司签署、修订相关协议、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6 日